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書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書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保存。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平郵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為配合全球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十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除其他外）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